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程富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朱秋男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

理　由

一、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5 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鄔琬誼

支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460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01	宏其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陳俊吉	第一銀行新莊分行	109年12月1日	9,997元	MA0000000	
002	宏其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陳俊吉	第一銀行新莊分行	109年12月1日	4,582元	MA0000000	
003	宏其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陳俊吉	第一銀行新莊分行	109年12月1日	6,636元	MA0000000	
004	宏其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陳俊吉	第一銀行新莊分行	109年12月1日	194,919元	MA0000000	
005	宏其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陳俊吉	第一銀行新莊分行	109年12月1日	4,148元	MA0000000	